

日期：2024 年 4 月 28 日

講員：王維瑩

地點：八德浸信會（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60 號 2 樓之 1 楊台富 Tel: 27489132）

題目：律法爭議

經文：使徒行傳十五章 1-21 節

上次我們看到保羅和巴拿巴在路司得遇見一個兩腳無力的人，生來瘸腿，從來沒有走過路，保羅居然大聲叫他起來，兩腳站直。那個人居然能跳起來，而且能走路了。眾人轟動，認為巴拿巴和保羅是希臘的最高神宙斯和他的傳令神赫爾墨斯藉著人形顯現，連城前的祭司都牽牛來要向他們獻祭。他們攔阻了眾人，後來反對他們的猶太人挑唆眾人，用石頭打保羅，以為把他打死了，便拖到城外。沒想到，保羅又站起來，走進城，又與巴拿巴到特庇去傳道。然後，他們回到路司得，堅固信徒，選立長老之後，就往回走，在別加講了道，就去亞大利，從那裡坐船返回他們出發的城——敘利亞的安提阿了。今天我們繼續要看的事件通常被稱為「耶路撒冷大會」，這個會議決定了接受福音的外邦人不需要行割禮，以及藉由遵守律法得救。

使徒行傳十五章 1-21 節

- v.1 有幾個人，從猶太下來，「教訓」（教導）弟兄們說：你們若不按摩西的「規條」（習俗）受割禮，不能得救。
- v.2（+產生騷動和）保羅、巴拿巴與他們「大大的紛爭辯論」（不小的爭論），（一眾門徒）就「定規」（或譯選立），叫保羅、巴拿巴和本會中幾個人，為所辯論的，上耶路撒冷去，見「使徒」（複數）和「長老」（複數）。
- v.3 於是教會送他們起行（※指陪伴他們走一段路，是當時的習俗），他們經過腓尼基、撒瑪利亞，隨處傳說外邦人歸主的事，叫眾弟兄都甚歡喜。
- v.4 到了耶路撒冷，教會和「使徒」（複數）並「長老」（複數），都接待他們，他們就述說上帝同他們所行的一切事。
- v.5 惟有幾個信徒是法利賽教門的人，起來說：必須給外邦人行割禮，「吩咐」（命令）他們遵守摩西的律法。
- v.6 「使徒」（複數）和「長老」（複數），聚會商議這事。
- v.7 辯論已經多了，彼得就起來，說：諸位弟兄，你們知道上帝早已在你們中間揀選了我，叫外邦人從我口中得聽福音之道，而且相信。
- v.8 知道人心的上帝，也為他們作了見證。賜聖靈給他們，正如給我們一樣。
- v.9 又藉著信潔淨了他們的心，並不分他們我們。
- v.10 現在為甚麼試探上帝，要把我們祖宗和我們所不能負的軛，放在門徒的頸項上呢？（※指以色列的祖宗和他們都無法遵守神的律法，現在要命令外邦人遵守？）
- v.11 我們得救，乃是因主耶穌的恩，和他們一樣，這是我們所信的。（※指以色列人和外邦人得救的門路是一樣的）
- v.12 眾人都默默無聲，聽巴拿巴和保羅，述說上帝藉他們在外邦人所行的「神蹟」（記號）（+和）奇事。

- v.13 他們住了聲，雅各就「說」(回答說): 諸位弟兄，請聽我的話。
- v.14 方纔西門述說上帝當初怎樣「眷顧」(看、注意) 外邦人，從他們中間「選取」(拿) 百姓歸於自己的名下。
- v.15 眾先知的話，也與這意思相合。
- v.16 正如經上所寫的：此後我要回來，重新修造大衛倒塌的帳幕，把那破壞的，重新修造建立起來。
- v.17 叫餘剩的人，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外邦人，都尋求主。
- v.18 這話是「從創世以來」(從永遠)，顯明(+作) 這事的主說的。
- v.19 所以「據我的意見」(我判斷)，不可難為那歸服上帝的外邦人。
- v.20 只要寫信，吩咐他們禁戒偶像的污穢和「姦淫」(指婚姻的淫亂)，並勒死的牲畜，和血。
- v.21 因為從古以來，摩西(一)的書) 在各城有人傳講，每逢安息日，在會堂裡誦讀。

### 一、律法的難題

- v.1 有幾個人，從猶太下來，教導弟兄們說：你們若不按摩西的習俗受割禮，不能得救。
- v.2a 產生騷動和保羅、巴拿巴與他們不小的爭論。
- v.5 惟有幾個信徒是法利賽教門的人，起來說：必須給外邦人行割禮，命令他們遵守摩西的律法。

這段經文讓我們看見了初代教會的困難，在他們把福音傳給自己的猶太同胞時，他們要面對猶太傳統勢力的強烈反彈，後來福音傳到了非猶太人，他們又得面對另一個難題。我曾經說過，在基督信仰傳道的初期，只有基督徒，沒有基督教，基督教徒都是猶太教當中相信耶穌是基督(彌賽亞)的人，他們都是猶太教徒。歸信耶穌基督的外邦信徒，他們必須加入猶太教，那麼，這些信耶穌的外邦人是否必須行割禮呢？是否要遵守的安習日、月朔、贖罪日、逾越節、七七節、住棚節等節期和節日？是否要遵守摩西律法中的飲食條例？猶太人遵守這些摩西的律法，已經超過千年，成為牢不可破的傳統習慣，現在遭到了強烈的質疑，外邦人是否要遵守。

認為要遵守這些律法的人來自猶太，也就是巴勒斯坦。這裡的猶太教徒一向是比散居各處的猶太教徒封閉、保守，這些人很可能就是第五節說的法利賽教門的人。在北國和南國相繼被擄滅亡之後，猶太教興起了幾個教派，其中一個就是法利賽。「法利賽」這個名稱是「分別」的意思，他們認為要「分別為聖」，他們非常排外，反對希臘化、世俗化，嚴守摩西的律法，也承認歷代口傳的律法。因為這個教派非常注重律法，因此他們認為外邦歸信猶太教的人必須和猶太人一樣，遵守摩西的所有律法。

彼得、保羅和巴拿巴站在另一方。彼得曾經被神差派去該撒利亞，向義大利營的百夫長哥尼流一家傳道(徒十)，彼得還沒說完，聖靈就降臨在聽道的人身上，他就替他們施浸。這個經驗使他確認外邦人也能夠與猶太人一樣得到救恩，並不需要行割禮才能得到救恩。而且連猶太人的祖宗和他們本身都無法遵守律法的所有條文，還要外邦人遵守，也沒有道理。而保羅和巴拿巴多年生活在外邦，又傳道旅行，走過許多外邦城市，他們

認識外邦人所處的情境，是根本無法遵守這些猶太傳統。他們認為割禮不是得救的條件，其他如飲食條例、過節的規矩，這些條文並不是信仰的重點，可以不要遵守。

經過了彼得和保羅及巴拿巴的說明，大會主席雅各（通常認為是耶穌的弟弟）裁決他們所說的，與眾先知的話一致，判定不要為難外邦信徒，只要寫信命令他們，禁戒偶像的污穢和婚姻的姦淫，還有勒死的牲畜和血。這件信仰實踐的難題，就這樣暫時告一段落。

我們所處的華人世界，要接受猶太教的條例，已經沒有必要，使徒行傳所禁戒的，要遵守也有困難。姦淫、勒死的牲畜都還能避免，但關於「偶像」和「血」呢？我們吃的稻米在播種前已經祭拜過，豬牛在宰殺前已經祭拜過；我們屠宰的方式，也無法不帶著血。這些困難就如當時的外邦人所面對的，因此在哥林多前書八 8 保羅教導「食物不能叫上帝看中我們，因為我們不吃也無損，吃也無益」，但是飲食的自由，要顧念軟弱的弟兄。信仰的實踐在不同時代和不同文化中，必須調整，使願意相信的人不因這些細節無法接受福音，我們隨著時代的改變，已經有了很多的調整，而且信仰的實踐不斷在改變。甚麼可以更改，甚麼不能更改，成為教會歷代的課題，也是永遠沒有止息的爭議。

例：守安息日在許多基督教會改為守主日。主日成為可以工作的日子，不像守安息日那麼嚴格。婦女地位提高，女性有更多事奉。對祖先的追念活動，與拜偶像被區分看待。信徒可以離婚。政府的法律和宗教的律法分開了，信徒也必須遵守政府的法律。

## 二、律法的遵守

我們有時候會聽到一句話「舊約是律法的時代，新約是恩典的時代」。這句話聽起來好像正確，深究起來卻很有疑問，舊約沒有恩典嗎？新約不需要遵守律法嗎？查看聖經，舊約處處都是神的恩典，新約也說要遵守律法。

今天我們看的經文，讓我們明白當初他們爭議的原因，乃是在於一些外邦信徒無法遵守的律法，最重要的就是割禮，在整個舊約聖經中，有關要求猶太人要遵守的律法，最重要的兩個項目就是割禮和守安息日。割禮和守安息日成為猶太人重要的記號，不斷在以色列的歷史中被先知強調，創世記十七 9-11 上帝對亞伯拉罕說：「你和你的後裔必世代代遵守我的約，你們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這就是我與你，並你的後裔所立的約，是你們所當遵守的，你們都要受割禮，這是我與你們立約的證據（記號）。」出埃及記二十章上帝藉摩西頒布律法，其中第四誡是「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是猶太人世代代必須遵守的。尼希米記十三章，尼希米和以斯拉帶領了歸回的百姓宗教復興，禁止有人犯安息日，甚至在安息日來前，就命令人把耶路撒冷的城門關閉。

保羅在加拉太書，再次談論要求外邦人遵守猶太律法的問題，說「你們謹守日子、月分、節期、年分，我為你們害怕，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加四 10-11）他談論割禮絲毫沒有讓人得救的功效，愈說愈生氣，最後甚至說「恨不得那攪擾你們的人，把自己割絕了（指閹割）。」（加五 12）從使徒行傳、羅馬書、加拉太書、哥林多前書，我們看這些談論，他們產生困難的乃是割禮、守安息日、節期、飲食等規定，並不是所有

的律法都不要遵守了。我們今天說，基督徒不是靠律法得救，講的也是指割禮等等這些被猶太人視為必須遵守才能得救的規定，不是說基督徒所有的律法都不需要守了。

主耶穌說「莫想我來要廢掉（解除）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解除），乃是要成全。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發生）。」（太五 17-18）保羅在他的書信中，不僅談論理論，也都一定會談論信徒生活，切實遵守律法的重要，他強調「愛人的人，就完成了律法。」（羅十四 8b）「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加五 14）雅各書更強調：「人稱義，是因著行為，不是單因著信。」（雅二 24）「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雅二 26）身體和靈魂是一個整體，不能分割；信心和行為也是一個基督徒的整體，不能分割。活出良善的基督徒的行為，表明裡面基督徒的信心，沒有行為，就是沒有信心。好行為，是我們要竭力追求的信仰。

馬丁路德提出的「因信稱義」，在基督教的教義佔有重要的地位，許多人錯誤的理解馬丁路德和「因信稱義」，以為我們不是靠行為得救，只要心裡相信，口裡承認，就得救了。於是造成許多基督徒，沒有責任感，個人的倫理道德一塌糊塗。其實馬丁路德在德文聖經的羅馬書導論說：「信是活潑的、有力的、積極的、有影響力的，這樣的信仰不可能沒有好行為。」聖經中所有關於死後審判的經文，都是按照行為，如馬太福音二十五 31-46。弟兄姊妹，沒有好的行為，我們自稱有信心，如何見神的面？

願神幫助我們，認識實踐律法的難處，也看見實踐律法的重要性。